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再保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關於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意見	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月16日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於2024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楊長松先生

賈祥翔女士

周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敬啟者：

**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朱曉雲女士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朱曉雲女士，出生於1975年8月，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朱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保險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朱曉雲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曉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朱曉雲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按照財政部有關規定領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在每年年終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朱曉雲女士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關於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姜耀輝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姜耀輝先生出生於1960年6月。姜耀輝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及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姜耀輝先生曾為蘇姜葉洗律師行主要合夥人，並曾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I-China Holdings Limited (「I-Chin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耀輝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2024年9月2日，姜耀輝先生出任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外，姜耀輝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姜耀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姜耀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

I-China曾於2002年12月在香港被申請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隨著債務重組完成，最終於2004年4月被駁回，並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至今，股份代號為00240。除上述所披露外，姜耀輝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姜耀輝先生進一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姜耀輝先生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姜耀輝先生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就姜耀輝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姜耀輝先生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姜耀輝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姜耀輝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姜耀輝先生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9月19日發佈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

董事會函件

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臨時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4年9月19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曉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姜耀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